

表一：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選定堅尼系數及五年間變動

堅尼系數	目的	2006	2011	2016	變動	
					2006-2011	2011-2016
原本每月住戶收入	量度現金收入差距（包括政府恆常現金社會福利）	0.533	0.537	0.539	+0.004	+0.002
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 ⁽¹⁾ 每月收入	扣除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 ⁽²⁾ 在人口老化下日益增加的影響	0.490	0.489	0.482	-0.001	-0.007
人口平均住戶每月收入	扣除住戶人數變化的影響	0.502	0.507	0.499	+0.005	-0.008
除稅後住戶收入	反映稅務政策的影響	0.521	0.521	0.524	--	+0.003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	反映政府稅務及以實物形式提供的社會福利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房屋及醫療）的影響	0.475	0.475	0.473	--	-0.002
人口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	反映政府稅務及以實物形式提供的社會福利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房屋及醫療）並扣除住戶人數變化的影響	0.427	0.431	0.420	+0.004	-0.011

註釋：

(1) 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是指家庭住戶內(除外籍家庭傭工外)至少有一名其他成員從事經濟活動。

(2)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是指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除外籍家庭傭工外)皆非從事經濟活動（例如料理家務者、退休人士及十五歲以下人士）。

表二：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以及相對按原本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的減幅

	整體家庭住戶			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 ⁽¹⁾		
	2006	2011	2016	2006	2011	2016
原本住戶收入 (a)	0.533	0.537	0.539	0.490	0.489	0.482
除稅後住戶收入 (b)	0.521	0.521	0.524	0.477	0.470	0.464
相對按原本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的減幅 ⁽²⁾ (b) - (a)	-0.012	-0.016	-0.015	-0.013	-0.019	-0.018
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 (c)	0.475	0.475	0.473	0.436	0.430	0.422
相對按原本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的減幅 ⁽²⁾ (c) - (a)	-0.058	-0.062	-0.066	-0.054	-0.059	-0.060
人口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 (d)	0.427	0.431	0.420	0.412	0.413	0.401
相對按原本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的減幅 ⁽³⁾ (d) - (a)	-0.106	-0.106	-0.119	-0.078	-0.076	-0.081

註釋：

(1) 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是指家庭住戶內(除外籍家庭傭工外)至少有一名其他成員從事經濟活動。

(2) 比較按除稅後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與按原本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能量度政府所推行的稅務政策在減低香港收入差距的幅度及成效。而比較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與按原本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則能量度政府所推行的稅務及以實物形式提供的社會福利政策（包括教育、房屋及醫療）的幅度及成效。

(3) 比較按人口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與按原本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有關減幅同時量度政府所推行的稅務及以實物形式提供的社會福利政策（包括教育、房屋及醫療）的幅度及成效，以及扣除住戶人數變化對收入差距的影響。

N.A.：沒有數字

表三：香港與其他選定國際城市⁽¹⁾的堅尼系數

	年份	按原本住戶收入計算	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 住戶收入計算
按住戶收入計算			
香港	2006	0.533	0.475
	2011	0.537	0.475
	2016	0.539	0.473

芝加哥 ⁽²⁾	2006	0.510	
	2011	0.519	N.A.
	2015	0.531	
洛杉磯市 ⁽²⁾	2006	0.514	
	2011	0.529	N.A.
	2015	0.531	
紐約市 ⁽²⁾	2006	0.532	
	2011	0.543	N.A.
	2015	0.551	
三藩市 ⁽²⁾	2006	0.497	
	2011	0.515	N.A.
	2015	0.521	
華盛頓市 ⁽²⁾	2006	0.537	
	2011	0.534	N.A.
	2015	0.535	
新加坡	2006		
	2011	N.A.	N.A.
	2016		
按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的人口平均住戶收入計算			
香港	2006	0.484	0.412
	2011	0.485	0.413
	2016	0.474	0.401
新加坡 ⁽³⁾	2006	0.470	0.418
	2011	0.473	0.423
	2016	0.458	0.402

註釋：

- (1)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在分析香港收入差距的情況時，較適宜與其他國際城市的情況作比較，而不是個別國家。鑑於很少官方統計機構發布城市層面的堅尼系數，上表已盡量引述其他國際城市的官方統計機構在其網站發布而定義與香港相似的堅尼系數。由於各地採用不同的編製方法，住戶及收入涵蓋範圍亦有所不同，在比較不同城市的堅尼系數時須小心闡釋。
- (2) 美國按原本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在 2006 年、2011 年及 2015 年分別為 0.470、0.477 及 0.479。上表中主要美國城市的收入差距均較全國為高。
- (3) 新加坡的堅尼系數是根據「來自工作的人均住戶收入」編製。「來自工作的住戶收入」是指住戶內所有就業成員從就業和經營業務獲取的收入的總和，但不包括家中傭工的收入。

N.A.：沒有數字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

<http://www.byccensus2016.gov.hk/tc/bc-articles.html>

美國：美國普查局

<http://www.factfinder.census.gov>

新加坡：新加坡統計局

http://www.singstat.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and_papers/household_income_and_expenditure/pp-s23.pdf